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27號

原告 晉億環保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力勇男

訴訟代理人 吳侯律師

被告 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年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。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主張其向被告承攬高雄市第71期市地○○○○○
○地00000000道路○○○○號誌、雜項其他等工程
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並依兩造間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被告給付承攬報酬，核屬因兩造間承攬契約所生爭議而涉訟
之情形。又觀諸被告提出之完整工程合約書及相關附件資料
（建字卷第23至52頁），可見上開合約書係兩造就原告承攬
系爭工程所訂立之書面契約，且原告有於上開合約書及附件
上用印確認其內容；被告並具狀表示原告有依上開合約書約
定進行工程進度，被告亦承認上開合約書之效力等語（建字
卷第55頁），是上開合約書內容應屬兩造合意之承攬契約內
容無誤。另依上開合約書第23條規定（建字卷第29頁），兩
造就系爭工程之承攬契約所生糾紛已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
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原告主張兩造並無
合意管轄之約定云云，並無依據。原告雖主張本件債務履行

地位於本院管轄區域，故本院有管轄權云云，然當事人既已合意於法定管轄之外另定管轄法院，解釋上應認有排除法定管轄之意，故除另以文書明示法定管轄法院仍有管轄權外，自應認屬排他性的合意管轄。又本件非法律規定專屬管轄之訴訟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兩造既以書面約定其等因上開合約書之承攬契約爭執涉訟時，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為臺北地院，兩造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並得排斥其他審判籍優先適用，本件應由臺北地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2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林 明 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2 日
書 記 官 林 雅 婷